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

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予以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 1、拟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2、拟向浙商银行玉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3、拟向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 4、拟向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 2017 年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叁仟伍佰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南京银行申请增加 1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郭斌、赵静	银行贷款业务中 本公司作为被担 保方	3000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贷款业务中 本公司作为被担 保方	3000	股东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郭斌、赵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郭斌、赵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